

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特色醫療事業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科技部授竹投字第 1080020711A 號、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81664020

號令會銜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科技部授竹投字第 1090011997 號、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91662277

號令會銜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授竹投字第 1110034821 號、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

第 1111667773 號令會銜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特色醫療事業，落實執行「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」（以下簡稱「進駐申請須知」）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色醫療事業，指依進駐申請須知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科管局）提出申請，經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「衛福部」）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生醫園區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評委會」）評定推薦，並提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（以下簡稱「審議會」）備查通過，經科管局核准進駐之醫療事業。
- 三、特色醫療事業應遵守進駐申請須知、本要點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以下簡稱土地租賃契約書）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依進駐計畫書經營。
- 四、特色醫療事業進駐計畫書內容變更或延期實施者，應於二個月前向科管局申請核准。

特色醫療事業提出前項申請時，應提出申請書，並載明其變更或延期情形、正當理由及其他經科管局指定事項，涉及內容變更者，變更後仍須符合進駐申請須知所定進駐標準。

- 五、特色醫療事業依前點申請內容變更者，科管局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衛福部審查。

衛福部為前項審查時，得視變更範疇，必要時組成評委會審查，審酌變更後進駐計畫書是否符合進駐申請須知所定推薦標準，並由衛福部將審查結果回復科管局，由科管局回復特色醫療事業。

特色醫療事業依前點申請延期實施者，由科管局視其正當性予以准駁。

- 六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衛福部得共同組成審(查)核小組，置共同

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派，一人由衛福部指派，其餘成員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由科管局、衛福部指派相關單位人員擔任，並得邀請新竹縣衛生局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審(查)核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出席租地簡報會議，並依特色醫療事業所提營運計畫、建廠需求、財務規劃及與產業鏈結具體作法等內容，提供審查意見。
- (二)實地查核瞭解特色醫療事業是否依第三點規定經營。

七、審(查)核小組請特色醫療事業限期提送資料、補充說明及配合查核等，特色醫療事業不得拒絕。

特色醫療事業拒絕前項配合事項時，由科管局依土地租賃契約處理。

八、特色醫療事業經依前點查核結果，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：

- (一)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情事，科管局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個月內改善。特色醫療事業接獲通知後，應於所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於改善後以書面回復科管局改善結果，再由審(查)核小組查核其改善情形。
- (二)涉及變更進駐計畫書者，特色醫療事業應於前款通知送達後二個月內，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變更進駐計畫書，未經核准前仍應依原進駐計畫書經營。
- (三)涉及違反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由科管局併依土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處理。

九、特色醫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科管局得廢止其進駐核准後提報審議會備查：

- (一)未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
- (二)未依進駐計畫書經營，經科管局通知限期改善後未依限改善、改善結果經查核仍與進駐計畫書不符、未依限申請變更進駐計畫書，或進駐計畫書變更申請經科管局否准仍未依原進駐計畫書經營。
- (三)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，經確認契約無效或因可歸責於特色醫療事業事由而經終止契約。